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A113-02085 號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清理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天母分隊（下稱天母分隊）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前有疑似未懸掛號牌之廢棄車輛占用道路，爰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7 時許派員至系爭地點查察，發現確有 1 輛未懸掛號牌之機車（廠牌：○○，顏色：綠色墨黑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審視其車體髒污、銹蝕、破損、外觀上顯失去效用等情，符合廢棄車輛標準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 82 條之 1 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（下稱查報處理辦法）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規定，於系爭車輛車體明顯處張貼 113 年 11 月 28 日 A113-02085 號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清理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查報系爭車輛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限於張貼日起 7 日內自行清理移置，逾期未清理或移置後仍占用道路者，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，經公告 1 個月仍無人認領，則依廢棄物清除。
- 二、嗣因原處分張貼 7 日後均無人自行清理或移置系爭車輛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113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 時先行將系爭車輛移置至貯存場保管。案經訴願人以 113 年 12 月 6 日函主張其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以停放系爭車輛之土地為私人土地，原處分機關依法不得查報拖吊為由，要求原處分機關於 7 日內將系爭車輛載回系爭地點交還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3 3007650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主旨：有關臺端反映停放於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無牌機車遭本局拖吊並請求 7 日內歸還一事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案址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（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號）土地雖為私有土地，惟該巷道為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……屬『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』認定之『道路』……。三、……疑似廢棄車輛占用道路……依據……規定查報為廢棄車輛，並於車輛明顯處張貼

清理公告，限期車主自張貼日起 7 日內自行清理或移置，7 日期限屆滿，車主未向本局撤案且車輛仍占用道路……車輛處理程序皆依法為之。四、……本局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查報案址機車，即日起算至 113 年 12 月 4 日已屆滿 7 日，本局並於 113 年 12 月 5 日進行拖吊移置，並無違誤。五、該車若尚有使用需求，請臺端……至本局委外保管貯存場……辦理車輛領回手續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衕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……八、車輛：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、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。」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；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，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，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。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」「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占用道路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廢棄車輛：……二、車輛髒污、銹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，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。」「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，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，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，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，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，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，

經查屬實者，應再令其限期清理，逾期未清理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，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」

法務部 93 年 5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30020841 號函釋（下稱法務部 93 年 5 月 28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程序法……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『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』所稱『法律』，應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（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台八十九法字第○六九九一號函參照）……」

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 96 年 11 月 12 日環署基字第 0960083117 號函釋（下稱 96 年 11 月 12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『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』第 4 條規定之日期計算方式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……『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』之日數計算，依上揭規定，應屬法規規定即日起算者，即張貼日為始日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公告訴願人自行清理之期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至 113 年 12 月 5 日終止，惟原處分機關竟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即行拖吊，嚴重影響訴願人權益；又系爭地點所在土地為私人所有，訴願人本於所有權能停放系爭車輛，非原處分機關所得任意拖吊；另訴願人已於公告期限內致電原處分機關撤案，依查報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應令限期清理，逾期未清理再由原處分機關先行移置，經公告 1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才依廢棄物清除，原處分機關不得逕行拖吊移置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天母分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車輛占用道路，並查認車體髒污、銹蝕、破損、外觀上顯失去效用等情，爰審認系爭車輛為廢棄車輛，乃依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規定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原處分，限車主於張貼日起 7 日內自行清理移置並拍照存證。嗣因逾期仍無人清理或移置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先行將系爭車輛移置貯存場所保管；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8 日及同年 12 月 5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為私人土地，原處分機關不得拖吊；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公告自行清理期限前即行拖吊，影響訴願人權益；其已通知原處分機關撤案，應再令限期清理不得逕行拖吊移置云云：

（一）按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，該條例所定道路，指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等；次按占用道路之車輛有髒污、銹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等情，認

定為廢棄車輛；環境保護機關應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；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經張貼日起 7 日仍無人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；揆諸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3 條、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

- (二) 經查天母分隊依民眾檢舉，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7 時許發現停放在系爭地點之系爭車輛車體有髒污、銹蝕、破損、外觀上顯失去效用等情，符合廢棄車輛標準且占用道路，乃依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規定，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並於車體明顯處（坐墊上）張貼原處分，記載略以：「本車停放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已依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』及『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』查報認定為廢棄車輛，請於張貼日起 7 日內自行清理移置，勿再占用道路。逾期未清理或移置後仍占用道路者，本局將依法拖吊至貯存場，經公告 1 個月仍無人認領，則依廢棄物清除……。」惟原處分張貼 7 日後仍無人清理移置系爭車輛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。又車體是否達到廢棄程度，不以車主主觀上是否有廢棄之意思，只要主管機關按社會一般經驗法則，透過車輛形式外觀，認定其為廢棄物，即可發動通知、移置、公告等後續作業程序。本件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觀之，系爭車輛車體確有髒污、銹蝕、破損等情，且車體纏繞、堆置多種塑膠袋及線狀物體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外觀上明顯失去效用，認定系爭車輛符合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所定廢棄車輛，並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系爭車輛車體張貼原處分，通知車主於張貼日起 7 日內自行清理移置，逾期未清理移置，將依法拖吊至貯存場等，並無違誤。

- (三) 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為私人土地，原處分機關不得拖吊一節。按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範之道路，係以是否供公眾通行為斷，並不因道路之產權為私有或公有而有不同。查依卷附臺北地政雲查詢資料影本所示，系爭地點之土地固為私人土地，然經檢視系爭地點現場採證照片及 XXXXXX 街景圖等影本，系爭地點（○○路○○巷）鋪設柏油路面，系爭車輛放置處劃設紅線、有側溝、人手孔蓋等設施，路面兩側停放車輛、中間淨空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點為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而屬該條例所指道路，應屬有據；是縱系爭地點為私人土地，仍有道交條例之適用。復依法務部 93 年 5 月 28 日函釋意旨，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所稱「法律」，應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；則查報處理辦法為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故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張貼日起 7 日之起算日以張貼日為始日，並有前環保署 96 年 11 月 12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張貼原處分於系爭車輛車體，依上開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期限屆滿，故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2 月 5 日進行車輛拖吊移置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公告期限前即行拖吊，應屬誤解。又本件訴願人係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5 日拖吊移置系爭車輛後，始以 113 年 12 月 6 日函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為 113 年 12 月 13 日）要求原處分機關限期交還系爭車輛，與查報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於「執行移置過程時」遇車輛所有人主張權利經查屬實者，應再限期令其限期清理之規定不符，無該條項規定適用；且原處分機關業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訴願人之說明五載明，倘有使用需求，請訴願人持車輛行照等文件至原處分機關委外保管貯存場，辦理系爭車輛領回手續等語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